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C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1頁首行後關於「案號」漏為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度護字第245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著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1 附表：
02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45號）		
A	A 0 3	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 (現安置中) 送達代收人及住址:詳卷
B	A 0 5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
C	A 0 4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